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仪器”）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博众仪器存在应向公司偿还的日常经营性借款余额为2,040万元，年利率2.5%，还款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博众仪器的财务资助。
-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系前期借款的延续，公司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博众仪器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博众仪器的新股东合计对博众仪器增资人民币 3,090 万元，博众仪器现有股东放弃对博众仪器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注册资本由 2,992.59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256.7957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博众仪器的持股比例由 34.0842% 下降至 31.3191%，博众仪器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博众仪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博众仪器日常运营，公司与博众仪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博众仪器提供 2,040 万元借款，年利率 2.5%，还款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前述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参股公司博众仪器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040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年利率 2.5%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博众仪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博众仪器日常运营及研发投入，公司与博众仪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博众仪器提供 2,040 万元借款，年利率 2.5%，还款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博众仪器增资完成后，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参股公司博众仪

器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系前期借款的延续，公司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爱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2J7686		
成立时间	2020/03/23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注册资本	2,992.5925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代理；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0842%、北京博密光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0421%、刘超持股 15.8416%、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1089%、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124%、海南黄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05%、郑向超持股 4.9505%、陈强持股 4.009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 860, 455. 63	46, 235, 176. 86
	负债总额	49, 465, 054. 27	41, 087, 119. 11
	资产净额	-9, 604, 598. 64	5, 148, 057. 75
	营业收入	1, 843, 024. 26	581, 466. 98
	净利润	-14, 752, 656. 39	-15, 464, 812. 7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众仪器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事宜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博众仪器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博众仪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注册资本由 2,992.59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256.7957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博众仪器的持股比例由 34.0842% 下降至 31.3191%，博众仪器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实质系公司对博众仪器日常经营和研发投入借款的延续和继续支持。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本金：人民币 2, 040 万元
2. 借款利率：年利率 2. 5%
3. 借款期限：3 年
4. 借款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资金用途：满足博众仪器日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博众仪器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众仪器由公司控股子公

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尚未收回的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博众仪器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实质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博众仪器日常经营和研发投入借款的延续和继续支持。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博众仪器的财务状况，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博众仪器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对博众仪器资金使用的监管，同时委派人员担任博众仪器董事，积极防范财务资助产生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系博众仪器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能够对博众仪器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9,040	2.03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上表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